

**永康市海洋职业中专学校**  
**会计培训/大专/本科招生**

会计证考前培训,采用省财政厅指定教材及考试模拟软件教学。  
会计实用培训班,考证与实用相结合。  
会计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另 学校还有工商企业管理、建筑工程、教育学、金融、药学等数十个专业大专、本科招生。  
学历班经考试及格颁发浙江理工大学等高校**中专+大专/本科毕业证书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  
报名认准: **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87112335, 87181827, 13858909339(659339);微信号: yk659339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5年10月10日,在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朝阳路28号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5年10月5日,随身携带物品有一张红纸条,上面写着小孩出生日期。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6年3月7日

**买房、按揭贷款就要选择知名连锁品牌,特别放心!**  
**永康市四联房产欢迎您光临!**

★首套房最低20%,二套20%-30%,婚房/别墅首付25%,实行买廉、让户、零收、评估一套房服务!

政府频出新政,中央连续降息、降税,房地产抄底机会来了,莫失良机!  
特惠政策: **首套房基准可95折**(月利率3.44-3.879厘);多套房按揭还清再贷款执行首套房政策,亦可**利率下浮,还是基准95折!**  
购首套普通住宅,最低首付20% 利率95折  
**1套房普通住宅且按揭还清的,亦首付20%;**  
非普通住宅首付25%,利率95折  
有1套房按揭未还清再按揭,首付30%  
**排屋、别墅、幢房最低首付25%** 利率95折  
公积金抵押贷款,1-2周即放款 利率95折  
永康大型知名中介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

经纪人携数十位房产销售员为您提供优质服务,7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您办理过户、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现有6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代办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利率更低  
买房热线: 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贷款热线: 13516980998、87119716**  
总部: **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  
2店: **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 **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渠道2800米需修整(施工有图纸,有资料),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三级以上相关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报名时交报名费100元。  
报名时间:截至2016年3月9日20:00止  
招标时间:2016年3月10日上午9:00(现场投标)  
联系电话:13486900067(383484)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6年3月8日

**诚聘协警**

因工作需要,我局拟招聘市政府协警若干名。  
一、条件:年龄18周岁至40周岁永康籍男性公民,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负责、吃苦耐劳,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二、报名时间、地点:2016年3月1日-3月15日,携本人身份证到市政府北门报名。  
联系电话:87101845 87101885  
永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年3月1日

供应 1070、3003、8011  
**铝圆片**  
电话:13905894289  
516289

**职工食堂对外承包**

兹有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块(公路稽征所对面,330国道东侧),星月集团高新技术园区职工食堂拟对外承包,请具备从事3年以上,且有承包企事业单位1000人以上规模餐饮经验的连锁机构或个人踊跃报名。  
报名时间:2016年3月11日止  
报名地点:古山镇星月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  
联系人:13506599179 陈先生

**食堂招租**

本单位食堂对外招租,望有经验者前来报名(带身份证)。  
报名时间:截至2016年3月10日止  
地址:车宝路安保驾校内二楼  
电话:87151928  
市安保驾校  
2016年3月7日

**永康市行天下旅行社**

宋城168元(含表演票)/丽水北斗崖88元/磐安99元  
祈福九华特价2日298元/黄山九龙潭桃花潭2日298元  
婺源2日298元/雁荡山2日298元/黄山三日498元  
乌镇西塘二日498元/扬州镇江二日498元/普陀二日628元  
张家界汽车6日698元(永康起止)  
福建全省游汽车6日598元(永康起止)  
青岛汽车5日398元/798元永康起止  
西安全景纯玩9日(无自费景点)1930元(永康起止)  
海南双飞1999元(无自费景点)  
北京飞去高回1680元(无自费景点)  
更多散客线路每周六发班,火车飞机散客天天发,报名以上任何一条线路赠送免费云南游,有限制,具体进店咨询,名额可转赠。

地址:华丰西路123号三楼(农贸市场红绿灯处)  
电话:87182967 87182957 13758993908(643908)

**旅游百事通** 想旅游到 旅游百事通 全国连锁

金华市百事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L-ZJ01770

金华九峰山、寺平村1日游	3月20日/25日	59元/人	江ノ島電鉄 京都镰仓双古都 本州追櫻6日游	3月22/23日	6590元/人
遂昌北斗崖1日游	3月24日/27日	88元/人	日本东京大阪名古屋富士山品质6日游	4月11日	4999元/人
金华出发 悠然桂林双卧6日游	3月份天天发团	1530元/人	港澳品质双飞5日游	3月每周二	1380元/人
山西普救寺/鹳雀楼/水峪口古镇/关帝庙/黄河壶口瀑布/王家大院/绵山/平遥古城/乔家大院/晋祠/雁门关/云冈石窟	4月11日	4999元/人	首尔一地休闲4日游 义乌往返	4月8/15/22/29日	5月6/13/20/27
悬空寺/应县木塔/五台山双卧9日游	3月22日 4月9/22日 5月9/22日 6月9/22日	2135元/人	泰国精彩5晚6日游	3月23日	2099元/人
【醉美夕阳红全景山西】山西全线双卧8日	3月22日/29日 4月5/12/19/26日 5月10/17/24日	1880元/人	游泰国送澳门6晚7天	4月13/15日	3399元/人
北京高铁往返5日游	每周二/三/五	1580元/人	荷法意瑞+金色山口+西南古堡	(含最美小镇+郁金香)12天	4月17日
西安/兵马俑/龙门石窟/洛阳牡丹花/少林寺双卧7日	4月6/18日	1880元/人	联系电话: 82376000		
桂林双卧5天	天天发班	999元/人			

金华市百事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L-ZJ-CJ0014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3月8日(第733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64号  
徐志康(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27号,身份证号:330722197302173017)、杜一诺(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27号,身份证号:330722197711104565):本院受理原告周军与被告徐志康、杜一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徐志康归还原告周军借款1885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10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徐志康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志康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94号  
王林森(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66号,身份证号:330722197111223018):本院受理原告陆永加与被告王林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林森归还原告陆永加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王林森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700元,由被告王林森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478号  
永康市康美真空镀膜厂(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下溪村百福大道9号第一幢三楼,法定代表人:李俊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康美真空镀膜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康美真空镀膜厂支付原告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29826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5年1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8元,由被告永康市康美真空镀膜厂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331号  
林丽娇、浙江企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胡仙红、吕代宣: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125号  
田广天(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营盘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210140411)、叶玉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营盘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102004X):本院受理原告孙高印与被告田广天、叶玉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田广天、叶玉双归还原告李健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损失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田广天、叶玉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339号  
陈晓爱(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林村金陵路12弄17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10174549):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原告朱建平与被告陈晓爱离婚;二、判令原告朱航天由原告朱建平抚养长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年6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38号  
陈格静(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72号,身份证号:33072219700114233X)、陈新萍(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72号,身份证号:330722197210102326):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刚与被告陈格静、陈新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陈格静、陈新萍归还原告李永刚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格静、陈新萍支付原告李永刚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款限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格静、陈新萍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格静、陈新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25号  
被告胡高伟,男,1974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4050421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47号。被告金美娟,女,1976年4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040975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47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庭雄与被告胡高伟、金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胡高伟与被告金美娟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9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6号  
被告章安圣,男,1989年5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510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7-1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日出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章安圣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车损合计2100元及违

约金(违约金从2012年5月16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77号  
被告林峰,男,1975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1102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17号:本院受理原告应燕与被告林峰、卢华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林峰、卢华静归还原告应燕代偿款人民币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200元,由被告林峰、卢华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43号  
被告曹成斌,男,1972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102123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东山头3号;被告叶利,女,1978年5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0524264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东山头3号。本院受理原告曹小鹏与被告曹成斌、叶利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曹成斌、叶利支付原告曹小鹏款项人民币43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8210元,由被告曹成斌、叶利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刊登于2016年3月5日第八版732期人民法院公告(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382号公告中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应为11万元,特此提醒。